

# 湖南省教育厅

## 关于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湖南省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做好2016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》

湖南省地方合作项目申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 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方可申报地方合作项目，正式邀请信中须明确以下内容：申请人基本信息（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）、留学身份（访问学者、博士研究生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等）、留学时间（明确留

条件。邀请起始时间应在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间

2016年9月31日调整至2017年9月30日，逾期自动取消。

项目申报的其他有关信息参阅《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公派出国留学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5〕537号）及其附件《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湖南省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》。请各单位按要求指导申请人员网上申报，认

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初审、材料审核等工作，并于2月18日

前将单位公函及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统一交至我厅国际交流处。

